

貳、環境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及評量指標達成情形

一、環境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

依環境部「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5 年版）」統計，111 年與 112 年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 270.0 萬公噸 CO₂e 與 254.6 萬公噸 CO₂e，較基準年（94 年）之 910.9 萬公噸 CO₂e 分別減少 70.4% 與 71.2%。上述統計依據 UNFCCC 第 27 次締約方大會(COP27)決議，採用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以下簡稱 AR5）之全球溫暖化潛勢值（Global Warming Potential，以下簡稱 GWP）。

為確保統計基準與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一致，依據「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5 年版）」，採用 AR4 GWP 回推歷年排放量。以 AR4 GWP 計算，113 年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為 235.4 萬公噸 CO₂e，再加計 110 年至 112 年排放量，四年合計為 994.2 萬公噸 CO₂e，則 114 年尚剩餘 360.8 萬公噸 CO₂e 可排放。

表 1、第二期環境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情形

單位：萬公噸 CO₂e

| 年度 | 年度排放目標 | 目標總當量 | 排放量估算值 |
|--------------|--------|---------|--------|
| 110年 | - | 1,355.0 | 265.7 |
| 111年 | - | | 253.7 |
| 112年 | 265.0 | | 239.4 |
| 113年 | 264.0 | | 235.4 |
| 114年（階段管制目標） | 256.4 | | - |

備註：依據AR4之GWP，111年與112年為排放量，分別為253.7萬公噸CO₂e與239.4萬公噸CO₂e，113年排放量推估為235.4萬公噸CO₂e，110年至113年排放合計為994.2萬公噸CO₂e。

二、評量指標及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有關環境部門評量指標，包括生活污水處理率、大型二級處理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比例與掩埋場進行沼氣回收發電比例等，各項指標的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 (一) 依國土署統計全國生活污水處理率於 113 年已提升至 70.98% (如圖 2 所示)。
- (二) 大型二級處理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比例於 113 年達 90.16%，考量該比率會隨污水下水道建設規劃及集污區處理變化而影響，將持續推動相關策略，確保厭氧消化處理污水比例仍維持 90% (如表 2 所示)。
- (三) 依據 113 年推動掩埋場進行沼氣回收發電目標，即甲烷回收率達 5.4%，實際 113 年甲烷回收率為 4.89%，差距 0.51%。其原因為 110 年後，部分廢棄物的掩埋處理轉由焚化處理來取代。相較 94 年，112 年之掩埋降低 91.0%，焚化則上升 15.1%。由於，甲烷回收處理的過程中容易發生揮發，故降低廢棄物掩埋之甲烷回收量，進而降低甲烷回收率。然而，掩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自 89 年後逐年降低，相對於環境部門排放量占比由 81.84% 減少至 112 年的 24.03%，顯示掩埋場已達到穩定的減量成效。為持續強化掩埋場之減量貢獻，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以下簡稱環管署）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112-117 年)，推動掩埋場活化增加廢棄物應變空間，預計增加 60 萬立方公尺之掩埋空間，故將會帶動提高掩埋場沼氣回收量。

表 2、環境部門113年度評量指標執行情形

| 評量指標 | 113年執行成果 | 113年目標 | 114年目標 |
|-----------------------|----------------------------|--------------------------|--------------------------|
| 生活污水處理率提升 | 生活污水處理率達 70.98% | 生活污水處理率達 70.3% | 生活污水處理率達 70.5% |
| 提升大型二級處理污水處理廠污泥厭氧消化比例 | 大型二級處理污水處理廠污泥厭氧消化比例達90.16% | 大型二級處理污水處理廠污泥厭氧消化比例維持90% | 大型二級處理污水處理廠污泥厭氧消化比例維持90% |
| 推動掩埋場進行沼氣回收發電（甲烷回收率） | 甲烷回收率達 4.89% | 甲烷回收率達5.4% | 甲烷回收率達5.0% |

資料來源：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現況公開報表，網站
<https://scloud.nlma.gov.tw/web/operatingstatus/PublicReport>。

2.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歷年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金暨環境效益統計表。